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度(优秀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监事会报告篇一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

1□xx年7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公司资产被冻结及五万元律师咨询费用用途的事宜。

2□xx年8月30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关于建议董事会提前或按期召开本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向股东通报公司资产被冻结和虹波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等问题。

3□xx年12月5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三次会议，通报讨论了公司中干会议关于追加一万二工程款之事，监事会认为工程款应该按合同办，即使是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要追加工程款，也希望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办理，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追加工程款问题。

4□xx年1月8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质询和咨询了一万二工程的监理刘老师，关于工程款追加

和房屋保温设计变更问题。刘老师说房屋保温设计变更事先没有通过他。

5□xx年4月10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xx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会会议提出《关于派监事会代表列席经营班子会议》的提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或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一次董事会临时会，三次董事会碰头会。列席或参加了中层干部或班组长以上的骨干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一年的工作实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p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遵循《公司法□p□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所制定的xx年度经济责任指标。但是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上年股东大会精神，没有执行上年股东会形成的关于、决议，对上年股东会上监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公司xx年的三点建议不予重视，没有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工作和处理问题，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没有从机制上、制度上、分配上下功夫，缺乏大胆管理的精神，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和决策忽视股东的权益，从而使得公司工作成效不大，职工积极性不高，股东不满意的状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从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xx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

本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表明: 公司全年总收入3012500.82元, 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25443.80元(公司本部收入为1350951.20元, 物管公司经营收入274492.60元), 营业外收入1387057.02元。公司净利润为377218.58元(其中公司本部净利润为409039.11元, 物管公司净利润为-31820.53元)。公司累计利润(公司本部累计利润, 物管公司累计利润)。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 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认为虽然公司报表完整, 账目清晰, 但是公司财务不能完整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原因是公司没有统收统支。监事会还对二级部门物管公司及物管公司的综合科的财务进行了检查。物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通过了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全年物管公司收入295923.02元(其中的.100000.00元是茶楼交虹开公司的审计经济责任指标)。物管公司的财务仍然没有完整真实的反映出物管公司收支情况, 以收抵资的财务处理受到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口头警告。通过对物管公司及综合科的财务检查, 咨询有关主管领导, 他都不知道综合科有本独立的已收抵支的帐。监事会认为: 物管公司的财务没有做到统收统支, 责任在公司领导, 广大股东要求公司财务统一的问题是在上次换届时股东会上就提出来了, 上年股东会上又形成了决议, 由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不执行决议, 不进行统一管理, 使得一些部门和科室有资金进行二级部门甚至科室的分配, 因而引起各部门之间科室之间的相互攀比, 相互不平衡, 由于分配制度的不健全, 进而造成了公司职工之间、股东之间的不和谐。

3、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情况和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报告篇二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监事会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xx年3月2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20xx年4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长信科技20xx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20xx年7月1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4□20xx年8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长信科技20xx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5□20xx年10月2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长信科技20xx前三季度度报告全文》。

6□20xx年12月1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xx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xx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公司20xx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xx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xx年度公司，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子公司发生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xx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xx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xx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届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监事会报告篇三

20xx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0xx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xx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一)20xx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xx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xx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xx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xx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20xx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20xx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20xx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xx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xx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xx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20xx年16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xx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五)20xx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xx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进行了对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项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

本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xx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xx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xx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报告篇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做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 20xx年7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公司资产被冻结及五万元律师咨询费用用途的事宜。

2. 20xx年8月30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关于建议董事会提前或按期召开本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向股东通报公司资产被冻结和虹波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等问题。

3. 20xx年12月5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三次会议，通报讨论了公司中干会议关于追加一万二工程款之事，监事会认为工程款应该按合同办，即使是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要追加工程款，也希望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办理，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追加工程款问题。

4. 20xx年1月8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质询和咨询了一万二工程的监理刘老师，关于工程款追加和房屋保温设计变更问题。刘老师说房屋保温设计变更事先没有通过他。

5□20xx年4月10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会会议提出《关于派监事会代表列席经营班子会议》的提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或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一次董事会临时会，三次董事会碰头会。列席或参加了中层干部或班组长以上的骨干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班组长以上的骨干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抽查二级部门物管公司的财务，抽看了综合科的账本，对公司的财务着力进行了了解，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尽力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精神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经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疑问提出了质询。根据一年的工作实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所制定的20xx年度经济责任指标。但是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上年股东大会精神，没有执行上年股东会形成的关于、决议，对上年股东会上监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公司20xx年的三点建议不予重视，没有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工作和处理问题，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没有从机制上、制度上、分配上下功夫，缺乏大胆管理的精神，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和决策忽视股东的权益，从而使得公司工作成效不大，职工积极性不高，股东不满意的状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从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xx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表明: 公司全年总收入3012500.82元, 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25443.80元(公司本部收入为1350951.20元, 物管公司经营收入274492.60元), 营业外收入1387057.02元。公司净利润为377218.58元(其中公司本部净利润为409039.11元, 物管公司净利润为-31820.53元)。公司累计利润(公司本部累计利润, 物管公司累计利润)。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 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认为虽然公司报表完整, 账目清晰, 但是公司财务不能完整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原因是公司没有统收统支。监事会还对二级部门物管公司及物管公司的综合科的财务进行了检查。物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通过了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全年物管公司收入295923.02元(其中的100000.00元是茶楼交虹开公司的审计经济责任指标)。物管公司的财务仍然没有完整真实的反映出物管公司收支情况, 以收抵资的财务处理受到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口头警告。通过对物管公司及综合科的财务检查, 咨询有关主管领导, 他都不知道综合科有本独立的已收抵支的帐。监事会认为: 物管公司的财务没有做到统收统支, 责任在公司领导, 广大股东要求公司财务统一的问题是在上次换届时股东会上就提出来了, 上年股东会上又形成了决议, 由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不执行决议, 不进行统一管理, 使得一些部门和科室有资金进行二级部门甚至科室的分配, 因而引起各部门之间科室之间的相互攀比, 相互不平衡, 由于分配制度的不健全, 进而造成了公司职工之间、股东之间的不和谐。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和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办的秀苑茶庄(截止2006月3日)共投资了405674.25元;建设巷工程(截止年12月)投资了265797.50元;东方明珠商铺2间共计86.25平方米，投资金额789676.00元。固定资产的投资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总之，监事会在2006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主客观原因，监事会的工作不尽人意。其主要原因：一是监事会没有很好完成上年股东会所提出的工作目标，监事工作不够大胆，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由于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没有分离，董事会与经营班子是两个班子一套人马，相互不能形成制约和监督，并且对一些重大问题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三是经营班子研究讨论一些重大问题时，没有监事会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对一些问题的决策是否规范，是否正确，监事不能很好的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的工作常常处于被动的窘境。所以，监事会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工作不能使股东满意，有愧于全体股东对我们监事会诚挚的信赖。在此，监事会成员诚恳接受股东的批评。

监事会报告篇五

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2016年1月29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 2、2016年5月18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016年8月8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 4、2016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016年12月16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7、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20项内控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